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案 第一冊

發行人：林 衡 道

監修人：林 衡 道  
周 聲 夏

主編人：洪 敏 麟

編譯人：吳 柏 村

吳 定 葉

發印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

## 目錄

### 第一冊

一、史料概說	七
二、臺南縣知事向總督報備核准投降人員檔案	一三
三、臺南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一六五
四、大穆降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〇三
五、蕃薯寮、鳳山、阿公店等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五五
六、阿緞、潮州庄、東港、恆春、蔴荳等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三九一

### 第二冊

七、店仔口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七
八、嘉義、打猫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一一三
九、鹽水港、樸仔腳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〇五
十、第十及第十五憲兵隊轄區誘降案	三三三

# 日據時期中、日、西曆紀元對照表

「譯文中悉援本會已往刊印日據時期之檔案慣例採日本紀元，爲查照方便，特附本表。」

中國紀元	干支	日本紀元	西曆紀元	備註
光緒二十年 (民前十八年)	甲午	明治二十七年	一八九四	甲午戰爭
光緒二十一年 (民前十七年)	乙未	明治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	乙未之役、日人據臺、六月十日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到職。
光緒二十二年 (民前十六年)	丙申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八九六	六月一日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到職。 十月十四日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到職。
光緒二十三年 (民前十五年)	丁酉	明治三十年年	一八九七	二月十六日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到職。
光緒二十四年 (民前十四年)	戊戌	明治三十一年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五年 (民前十三年)	己亥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六年 (民前十二年)	庚子	明治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民前十二年)	辛丑	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 (民前十三年)	壬寅	明治三十五年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 (民前九年)	癸卯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年 (民前八年)	甲辰	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一年 (民前七年)	乙巳	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 (民前六年)	丙午	明治三十九年	一九〇六	。四月十一日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到職
光緒三十三年 (民前五年)	丁未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 (民前四年)	戊申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	
宣統元年 (民前三年)	己酉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民前一年))	(宣統二年 (民前二年))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大正七年	大正六年	大正五年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大正二年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四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六月六日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到職。			五月一日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到職。					

民國十六年	丁卯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	
民國十五年	丙寅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七月十六日第十一任總督上山滿之進到職。
民國十四年	乙丑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三年	甲子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九月一日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到職。
民國十二年	癸亥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月六日第九任總督內田嘉吉到職。
民國十一年	壬戌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	
民國十年	辛酉	大正十年	一九二一	
民國九年	庚申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八年	己未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到職。



民國十七年	戊辰	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	六月十六日第十二任總督川村竹治到職。
民國十八年	己巳	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七月三十日第十三任總督石塚英藏到職。
民國十九年	庚午	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民國二十年	辛未	昭和六年	一九三一	一月十六日第十四任總督太田政弘到職。
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昭和七年	一九三二	三月二日第十五任總督南弘到職。 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任總督中川健藏到職。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昭和九年	一九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	昭和十年	一九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昭和十一年	一九三六	九月三日第十七任總督小林躋造到職。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昭和十二年	一九三七	
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昭和十三年	一九三八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昭和十四年	一九三九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昭和十五年	一九四〇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任總督長谷川清到職。
民國三十年		昭和十六年	一九四一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昭和十七年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昭和十八年	一九四三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昭和十九年	一九四四	。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任總督安藤利吉到職
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昭和二十年	一九四五	臺灣光復。

## 一、史料概說

洪敏麟

臺胞武力抗日人士，在日人優勢軍警力量壓抑之下，紛紛退入山區固守，其糧食彈藥的補給，因日人之行政設施及保甲制度均已逐步就緒，故日愈發生困難，因此，企圖繼續以武力抗日，已遭遇極大的阻力。日人趁機改以誘降策略，以各個擊破的方式，欲消弭抗日武力。

本史料錄自光緒二十五年間，原臺南縣下武力抗日之個人或集體，經由日方誘降經過之案件，藉以了解當時日方已放棄武力彈壓能消滅臺胞抗日武力之迷信，而改採誘降政策之歷史背景。

日人誘降之程序；是先由各辨務署給予若干獎金，利用臺籍地方人士居中聯繫勸誘，如獲抗日人士之同意，即向上級報告，並提出「歸順申請書」，經裁可後，即着手安排，約定會面地點與時間。日方依約定時間派署長代表及警員、通譯生赴預定地點，抗日方面亦由領導者率部下到達。會場懸有日本國旗，日方開始做偵訊筆錄，繕寫保證書，令抗日方面宣誓，並提出宣誓書後，宣布會見式開始。

會見式先由日方致詞，抗日方答詞，並可提出要求，由日方一一答覆後，再給一次訓話，發予「歸順證明書」而散。有關誘降案之文件往來，包括辨務署長致廳知事下列文件；申請歸降之抗日人士經歷書，歸投申請書，誘降經過日誌、保證書、偵訊書、歸投人名冊，縣知事致辨務署長歸投准可書，向總督呈報核備歸投准可案，並向旅團參謀、憲兵隊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辨務署長、支署長通報。辨務署在事後繼續監視歸投人動態，並向上級報告。

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臺南縣第九十五卷

第三門 警察

高等警察

索引番號

件名

- 一、 歸順土共報告書 乙 明治三十二年

臺南縣知事向總督報備核准投歸人員檔案

第 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主任警部

㊦

知事

高等主任

警察部長

課長㊦

課員㊦

總督、三旅團參謀、第十憲兵隊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各辨務署長、支署長等通報案

臺南縣鹿仔草堡山仔脚庄 陳心婦

右者從來誤入匪羣從事強奪，茲因申請歸順應予照准在案 謹呈

報備

年 月 日

知事

總督

致第三旅團參謀、第十憲兵隊長、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各辨務署長均以警部長名義行文。  
支署長則以保安課長名義行文。

第 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任平賀警部<sup>㊟</sup>

知事代理印

警察部長不在 課長 課員

呈

兒玉男爵報告核准土匪歸順案（電報二課）

經討伐完結地方土匪三十四名申請歸順因事體輕微已予核准

十二月二十七日

磯貝知事

兒玉男爵殿

第 號 <sup>㊟</sup>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主任石橋警部<sup>㊟</sup>

知事

警察部長<sup>㊟</sup> 保安課長<sup>㊟</sup> 課員

呈 兒玉總督報告土匪歸順案

鳳山地方匪首陳魚、陳謹生外<sup>①</sup>三十九名向阿里港憲兵屯所申請歸順，現由所轄阿猴辦務署承辦調查中。

月 日 知事

兒玉男爵

臺南縣知事呈報總督已核准二十三名歸投者名冊

第 號

十二月十七日發送淨書校合<sup>①</sup>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主任石橋警部<sup>①</sup>

知事<sup>①</sup>

警察部長<sup>①</sup> 課長 課員

電報二課

經討伐完結地方土匪二十三名申請歸順，因事體輕微已予核准

十二月十六日

知事名

兒玉男爵殿

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發

打貓辦務署長

本月十四日土匪二十三名向梅仔坑憲兵屯所申請歸順，由該屯所移交本署經查事體輕微爰特徵其宣誓

書並訓諭後准其暫歸侯命。餘尚有自首者詳用書面。

第二一三號

本月十四日土匪二十三名申請歸順經由梅仔坑憲兵屯所移交本署經查事體輕微爰特付與行政處分，徵其宣誓書，暫准先回鄉在案，茲檢付名簿謹呈報備。至於右等以外尚有擬請歸順者一併奉報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打猫辨務署長隈元禎三

職章

臺南縣知事 磯貝靜藏殿

歸順者名簿

臺南縣打猫東頂堡樟普寮庄

劉 養 四十五歲

莊昆添 全 歲

李天來 四十二歲

李烏皮 二十五歲

董 興 二十二歲

董 安 四十四歲

李 祿 二十九歲

李賢世 二十七歲

莊愛 三十九歲

許老古 四十五歲

董知高 三十二歲

全縣 全 堡開元后庄

簡巽 二十九歲

林乞 二十五歲

林老 三十四歲

全縣 全 堡九芎后庄

李賊 二十八歲

吳奉 二十五歲

全縣 全 堡柿仔寮庄

江萬陳 四十四歲

簡南昌 二十歲

全縣 全 堡詔安庄

羅福盛 二十九歲

楊食胚 二十七歲

許祿 二十九歲

楊宗賢 三十五歲

翁老知 三十一歲



# 一、臺南縣知事向總督報備核准投降人員檔案

高秘甲第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主任石橋警部 ㊟

知事 ㊟

警察部長 ㊟ 保安課長 ㊟ 課員

呈

兒玉總督及第十五憲兵隊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通報案

經討伐完結地方之土匪確有誠心悔悟申請歸順前來者至本日止如附件（別記）。謹呈

報備

月 日

知事名

兒玉男爵殿

第二

經討伐完結地方之土匪確有誠心悔悟曾向本部或所轄辨務署申請歸順前來者至今日止如附件（別記）

敬致

參考

月 日

警部長 名